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台州市玉环吉朗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0
吨汽摩配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玉环吉朗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前 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和“最多跑一次”的审批制度改革要求，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优化生态环境监管服务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浙环发[2019]24号）、《玉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环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扩面试点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玉政办发[2020]23号）等文件精神，玉环市对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环评等级降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除外）实施项目备案制，报告表降级为登记表，因此本项目评价类别为降级登记表。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6
三、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28
六、结论	30
附表	32
附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3 项目周边环境照片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4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5 玉环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6 干江镇“三区三线”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7 玉环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8 玉环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9 《玉环市干江镇小屿门产业功能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3年）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1 营业执照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2 不动产权证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3 租赁合同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4 法人身份证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5 项目赋码（备案）信息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台州市玉环吉朗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0 吨汽摩配件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509-331083-07-02-501509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浙江省玉环市五金电镀产业功能区小屿门区块			
地理坐标	(121 度 20 分 29.706 秒, 28 度 9 分 3.50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玉环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455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4.4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租赁建筑面积 3461.3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专项评价设置类别及本项目专项设置情况分析见表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①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②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不涉及直接排放,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③ 的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	无取水口,采用市政管网用水	否	

		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否
<p>注：①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②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③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p> <p>综上，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名称：《玉环县 2015 年各乡镇街道小微企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批机关：原玉环县环境保护局</p> <p>审批文件：《关于玉环县 2015 年各乡镇街道小微企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保意见》</p> <p>审批文号：玉环保〔2016〕13 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玉环县 2015 年各乡镇街道小微企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为大力促进玉环全县小型微型企业持续健康发展、解决小微企业用地难问题，更好地促进玉环县经济转型升级和质量效益提升，玉环县落实了一批小微企业园区用地选址（涉及10个乡镇街道共21个点），各乡镇（街道）组织编制了《玉环县2015年各乡镇街道小微企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为推动小微企业公共服务。本项目位于该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玉环市五金电镀产业功能区小屿门区块，规划图概述如下：</p> <p>1、地理位置及规划范围</p> <p>小屿门小微企业园位于干江镇南部，其规划范围北侧为山体，西、南侧邻海，东侧邻漩栈线公路，规划总面积为58.3公顷。</p> <p>2、规划目标和产业定位</p> <p>村级工业点，主要为干江镇村庄小微工业企业服务。小屿门小微企业园主要发展汽摩配和阀门高压电器产业。</p> <p>3、用地布局规划</p>			

项目用地布局主要参考了《玉环市干江镇小屿门产业功能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3年），该规划布局玉环五金电镀产业功能区小屿门区块工业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主要接纳玉环全县范围的电镀企业入园。。

4、给水工程规划

(1) 供水水源：规划由境外引水工程供水。供水水质应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给水水管网的供水水压宜满足用户接管点处服务水头28m的要求。

(2) 给水管网布置：规划村内的给水干管结合规划道路和建筑组合形式布置 DN100、DN150、DN200管，给水支管均为DN100。给水管与建筑及其它管线的水平距离按《城市管线综合要求》实施。负有消防要求的给水管管径不得小于100mm。整个村庄的管网以环状管为主，局部敷以枝状。

5、排水工程规划

(1) 污水出路：污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干江镇污水处理厂。

(2) 规划污水量与污水管布置：工业用地供水量采用 $1.0\text{万m}^3/(\text{km}^2 \cdot \text{d})$ 预测，则规划区最高日用水量为3233吨/天，规划污水量取给水量的80%，则平均日污水量为2586.4吨/天。规划在各道路上布置污水管。

(3) 规划根据就近、分散排放的原则来进行雨水管道的布置。

6、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小屿门园区主导产业为汽摩配和阀门高压电器。根据规划区域规划布局和主导产业方向，以及区域的环境制约因素，确定小微企业园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见表1-2。

表 1-2 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对应类别表

区块	主导行业	禁止准入项目
全体	总体要求	①国家、浙江省和地方政府明令限制、禁止生产和淘汰的产品、工艺和装备； ②公众反对意见较高的建设项目； ③废水、废气污染物难处理，现有技术水平下无法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项目；
小屿门	机械制造类（汽摩配、水暖阀门、五金）	①酸洗、磷化、发黑、电泳、铝氧化、喷漆等金属表面处理项目； ②含电镀工段项目； ③废旧有色金属熔炼（含铸造）、铜压铸、铜铸造（不包括紫铜铸造）、铝压铸、铝铸造、锌压铸、锌铸造；铸铁、铸钢； ④电子原件、电路板。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玉环市五金电镀产业功能区小屿门区块，主要生产工艺为退火、抛丸，项目废水、废气不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准入项目。因此，项目符合《玉环县 2015 年各乡镇街道小微企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p> <p>(1) 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玉环市五金电镀产业功能区小屿门区块，租赁玉环市飞翔机械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小屿门区块属于“台州市玉环市干江镇一般管控单元（ZH33108330067）”，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评价范围内不包含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玉环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基本农田，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新增的污染物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项目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会对附近地表水体和纳污水体产生明显影响。</p> <p>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p> <p>(3)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能源采用电，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项目租用玉环市飞翔机械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不新增土地。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p>

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能源、水、土地等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玉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环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通知》（玉政发〔2024〕14号），符合“台州市玉环市干江镇一般管控单元（ZH33108330067）”的管控措施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					
	<p>玉环吉朗机械有限公司位于玉环市干江镇五金电镀产业功能区小屿门区块，是一家从事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的企业。</p> <p>本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加工 10000 吨汽摩配件的生产能力，可实现年收入 400 万元，年利税 40 万元。</p>					
	2.1.2 环评类别判定及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					
	<p>本项目主要对汽摩零部件进行热处理加工，采用“毛坯件—退火—抛丸—成品”的工艺，不涉及涂料使用以及电镀工艺。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 年修订）及其注释中规定的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由于工艺流程中包括淬火和回火工艺，涉及 C33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评价类别为报告表，具体如下表 2-1 所示。</p>					
	表 2-1 环评分类管理名录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情况
	环评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有电镀工艺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使用有机涂层的（喷粉、喷塑、浸塑和电泳除外）；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和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的除外）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应编制报告表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应编制报告表	
<p>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优化生态环境监管服务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浙环发〔2019〕24 号）、《玉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p>						

关于印发玉环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扩面试点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玉政办发〔2020〕23 号）等文件精神，玉环市对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环评等级降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除外）实施项目报备制，报告表降级为登记表，因此本项目评价类别为登记表。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具体见表 2-2。

表 2-2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				
81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专业电镀企业（含电镀园区中电镀企业），专门处理电镀废水的集中处理设施，有电镀工序的，有含铬钝化工序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有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无铬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	其他
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85	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 361，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0	其他

项目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且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胶黏剂，无酸洗、抛光、淬火、钝化工艺，不使用有机溶剂，因此，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企业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2.1.3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具体工程组成见表 2-3。

表 2-3 建设内容组成表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退火区	位于车间北侧，设有退火炉共 17 台，占地面积约 400m ² 。

	抛丸区	位于车间西南侧，设有抛丸机 5 台，占地面积约 300m ² 。
	原料存储区	位于车间东侧，占地面积约 200m ² 。
	成品存储区	位于车间中部，占地面积约 300m ² 。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车间南侧。
公用工程	供电	由玉环市供电局统一供给。
	供热	项目采用电能供热，不消耗其他能源。
	给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纳管。
环保工程	废气	抛丸粉尘经管道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	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纳管。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做好隔声减震措施。
	固废	厂房生产车间设有一般固废仓库，位于车间东南侧，占地面积约 30m ²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给相关部门综合利用；危废仓库位于车间东南侧，占地面积约 4m ²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依托工程	雨水管网	依托园区雨水管网。
	污水处理	污水管网依托已建管网，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

2.1.4 产品名称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及产能具体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产品及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单位	备注
1	汽摩配件	10000	t/a（吨/年）	退火、抛丸

2.1.5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数量	设施参数或规格型号	位置	备注
1	退火	RJ 新型井式退火炉	4	RJ-110-9	车间北部	电加热，无燃烧产物
		RZG 型预抽真空及井式退火炉	10	RZG-210-9		
		HSP 型电加热强对流球化退火炉	3	/		
2	抛丸	Q3210 带式抛丸清理机	5	Q3210	车间西南	抛丸机自带除尘设备
		布袋除尘	5	/	车间西南	

3	辅助设备	油冷永磁变频空压机	2	SCR20PM2-8	车间北部	/
---	------	-----------	---	------------	------	---

2.1.6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形态	年消耗量	单位	厂内最大暂存量	包装/规格	备注
1	毛坯件	固	10000	t/a	/	/	半成品件，均为金属配件
2	钢丸	固	15	t/a	1.5	25kg/袋	用于抛丸
3	水	液	84	t/a	/	/	生活用水
4	电	/	220	万kw·h	/	/	设备用电
5	液压油	液	0.02	t/a	0.02	1L/瓶	设备保养

2.1.7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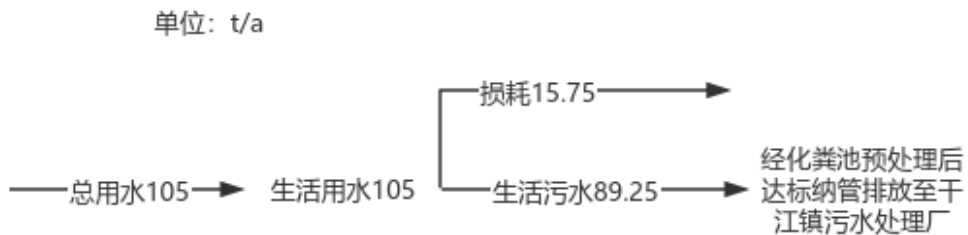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2.1.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7 人，实行昼间一班制生产，每班 10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

2.1.9 厂区平面布局

本项目租用厂房面积为 3461.34m²，项目实际占地面积为 1200m²，各功能布局情况具体见表 2-7 和附图 4。

表 2-7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一览表

名称	用途	方位
厂房 1F (共 1 层)	原料仓库	车间东南侧
	成品仓库	车间中部和南侧
	退火区	车间北侧
	抛丸区	车间西南侧
	办公区	车间外，厂房南侧

2.2 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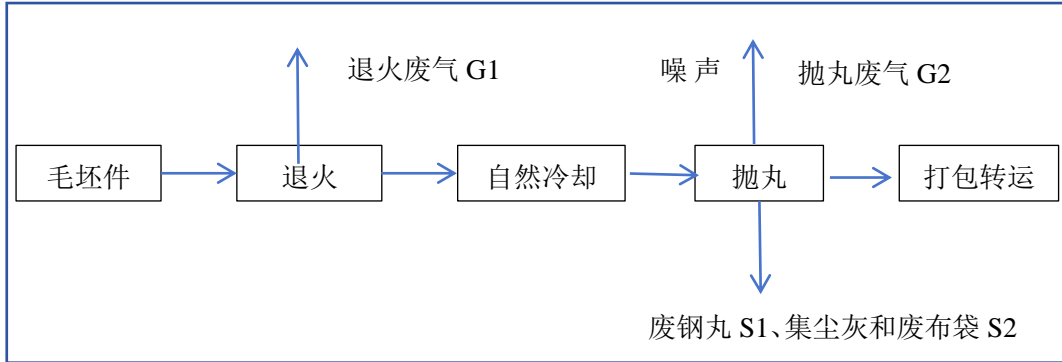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图

该工艺以毛坯件为原料，依次开展以下工序：

- (1) 退火：退火炉通过电加热至 800℃，对毛坯件进行退火处理，改善材料性能。
- (2) 自然冷却：退火后的工件通过自然方式降温。
- (3) 抛丸：冷却后的工件进入抛丸工序，利用高速弹丸清理/强化工件表面。
- (4) 打包转运：抛丸处理后的工件进行打包，转运至外协厂进行下一环节。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2 产排污环节分析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见表 2-8。

表 2-8 本项目生产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

类别		污染源或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 抛丸废气	抛丸	颗粒物	
	G2 退火废气	退火	少量 VOCs	
废水	W1 生活废水	职工生活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噪声	N1 噪声	设备运行	声效等级	
固废	一般固废	S1 一般固废	钢丸失效	废钢丸
		S2 一般固废	抛丸-布袋除尘	集尘灰、废布袋
	S3 生活固废	日常生活	厨余、废纸等	
危险废物	S4 废液压油	设备保养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p>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p>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玉环市五金电镀产业功能区小屿门区块，租赁玉环市飞翔机械有限公司厂房，租赁前为闲置厂房，故项目拟建区域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相应环境问题。</p>
--------------	---------------------------------------------------------------------------------------------------------------------------

三、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目标，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 (m)
		东经	北纬					
环境空气	下礁门	121°20'45.976"	28°9'3.793"	居民	约 5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东南	440
	木杓头	121°20'12.325"	28°9'10.745"	居民	约 100 人		西北	500
	西厂	121°20'34.710"	28°8'48.768"	居民	约 100 人		南	480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地下水目前尚无开发利用计划。							
生态环境	无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根据《玉环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附图 7），项目所在地未划分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选址玉环市五金电镀产业功能区小屿门区块，属于独立于村庄、集镇之外的工业、仓储集中区，参照执行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表水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及附近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资源保护区等敏感目标。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玉环市五金电镀产业功能区小屿门区块，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无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退火废气产生量较少，本环评不作定量分析，属于无组织排放。</p> <p>抛丸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物排放相关标准；退火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相关数据如表 3-6 所示。</p>								
	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单位：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其他)		15m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p>注：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按 15m 计，若排气筒高度未能满足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要求，排放速率需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即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1.75kg/h。</p>								
	2、废水								
	<p>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至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纳管标准执行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 IV 类）。具体标准见下表。</p>								
表 3-8 污水处理厂水质标准（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污染因子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石油类	LAS	
进水标准	6~9	≤380	≤140	≤260	≤35	≤4	20 ¹	20 ¹	
出水标准	6~9	≤30	≤6	≤5	≤1.5 (2.5) ²	≤0.3	0.5	0.3	
<p>注：1、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环评报告中未涉及 LAS、石油类设计进水水质，但是对企业出水水质有要求，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因此本报告 LAS、石油类进管标准取《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2、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p>									
3、噪声									
<p>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3-9。</p>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p>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p> <p>本项目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分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贮存；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置标识标牌；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以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1、总量控制原则</p> <p>根据浙江省现有总量控制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种类包括：COD_{Cr}、NH₃-N、SO₂、NOX、颗粒物、VOCs 和重点重金属。因此，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是化学需氧量、氨氮和颗粒物。</p> <p>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文件中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干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污染物 COD_{Cr} 和 NH₃-N 排放总量不需要进行区域替代削减。</p> <p>2、总量控制建议值</p> <p>项目产生的粉尘不需要进行总量替代削减，仅给出总量建议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0 总量控制建议指标汇总表 单位：t/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9 1563 1441 1778"> <thead> <tr> <th>序号</th> <th>总量控制因子</th> <th>本项目排放量</th> <th>总量控制建议</th> <th>削减替代比例</th> <th>削减替代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COD_{Cr}</td> <td>0.0027</td> <td>0.0027</td> <td>/</td> <td>/</td> </tr> <tr> <td>2</td> <td>NH₃-N</td> <td>0.0001</td> <td>0.0001</td> <td>/</td> <td>/</td> </tr> <tr> <td>3</td> <td>颗粒物</td> <td>1.097</td> <td>1.097</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排放量	总量控制建议	削减替代比例	削减替代量	1	COD _{Cr}	0.0027	0.0027	/	/	2	NH ₃ -N	0.0001	0.0001	/	/	3	颗粒物	1.097	1.097	/	/
序号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排放量	总量控制建议	削减替代比例	削减替代量																						
1	COD _{Cr}	0.0027	0.0027	/	/																						
2	NH ₃ -N	0.0001	0.0001	/	/																						
3	颗粒物	1.097	1.097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p>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相关建筑物已建成，项目施工期不涉及土建部分，主要是对生产车间进行设备安装，施工期时间短，所以项目施工期对环境造成影响小。因此，本环评仅要求企业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加强管理，需在高噪声设备底座设置减振装置，并关闭车间门窗，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一、废气污染源强及环境影响分析</p>											
	<p>1、废气污染源强</p>											
	<p>项目废气源源强核算结果以及相关参数见表 4-1。</p>											
	<p>表 4-1 项目废气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p>											
	工序/生 产线	装置	排放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 风量(m ³ /h)	排放浓 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抛丸	抛丸机	DA001	颗粒物	产污系数 法	21.93	袋式 除尘	95	物料衡算 法	15000	24.37	1.097	3000
退火	退火炉	无组织	VOCs	/	少量	/	/	/	/	/	少量	/
<p>(1) 抛丸废气</p>												
<p>抛丸工序主要是用来清理工件表面的氧化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抛丸粉尘由抛丸机自带的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污染物排放量采用产物系数法，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机械行业手册》，抛丸工艺废气颗粒物的产物系数取值为 2.19 千克/吨-原料，原料包括 10000t/a 毛坯件和 15t/a 钢丸，</p>												

因此，颗粒物产生量=2.19×(10000+15)÷1000=21.93t/a。抛丸机运行时密闭，收集效率按 100%计，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装置，除尘效率约为 95%。本项目共五台抛丸机，每台抛丸机引风量为 3000m³/h，总计引风量为 15000m³/h，运行时间为一天 10h，共 300 天，共计 3000h/a。

(2) 退火废气

本项目采用的退火炉均为电加热式退火炉，无燃料燃烧过程，因此不会产生燃料燃烧带来的烟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等废气，基本无废气污染物产生，若待退火工件表面带有油污、润滑剂，或工艺中涉及其他含挥发性污染物的介质，则高温下可能伴随这些物质的挥发分解，产生含油烟、VOCs 等废气 G1，属于无组织排放。本次环评仅做定性分析。

2、废气达标分析

(1)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抛丸机运行时基本密闭，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高度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气筒 DA001）达标排放。排放口基本信息如表所示。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

表 4-2 废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地理位置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抛丸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121°20'29.402"E	28°9'3.475"N	15	0.35	25	一般排放孔

(2) 达标排放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有组织废气达标性分析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废气种类	污染物种类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
-------	------	-------	-------------	---------------------------	----

			本项目	标准值	本项目	标准值	
DA001	抛丸粉尘	颗粒物	0.366	3.5	24.37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各类污染物经废气设施处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二、废水污染源强及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职工人员为 7 人，厂区无食宿，生活用水量每人每天按 50L 计，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量为 105t/a。折污系数取 0.85，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9.25t/a。生活污水中，COD_{Cr} 约 350mg/L，氨氮约 35mg/L，则 COD_{Cr} 产生量约为 0.031t/a，氨氮产生量约为 0.003t/a。生活污水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至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纳管标准执行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Ⅳ类）。

表 4-4 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废水）

工序/ 生产线	排放 源	污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排放规律
			产生废水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产生废水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职工 用水	生活 废水	COD _{Cr}	89.25	350mg/L	0.031	89.25	350mg/L	0.031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 流量不稳定且无规 律
		NH ₃ -N		35mg/L	0.003		35mg/L	0.003	

2、废水产排情况汇总

表 4-5 玉环市干江镇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污染物	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情况			污染物排放		
		废水量/ (m ³ /a)	浓度/ (mg/L)	进入量/ (t/a)	废水量/ (m ³ /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干江镇污水处理厂	COD _{Cr}	89.25	350mg/L	0.031	89.25	30mg/L	0.0027
	NH ₃ -N		35mg/L	0.003		1.5mg/L	0.0001

3、废水排放影响

(1) 废水达标情况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五金电镀产业功能区小屿门区块，属于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截污纳管范围，项目所在区域已接通污水管网，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可接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废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可以达到干江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干江镇污水处理厂水质标准见下表。

表 4-6 干江污水处理厂水质标准（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污染因子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总氮	TP
进水标准	6~9	≤380	≤140	≤260	≤35	≤50	≤4
出水标准	6~9	≤30	≤6	≤5	≤1.5	≤12	≤0.3

综上所述，项目用水仅为员工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噪声污染源强及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分析

根据《玉环市声环境功能区规划方案》（2024 版），项目位于的小屿门未划定声环境功能区，根据要求，未划定声环境功能区的区域按乡村声环境功能要求管理，小屿门区块属于独立工业、仓储区，属于三类标准。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于各机械设备的运行。根据调查，项目主要声源设备的噪声值见下表。

表 4-7 主要机械设备噪声声级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台设备噪声源强（dB）	安装位置	排放方式
1	RJ 新型井式退火炉	4	65-70	车间北侧	间断
2	RZG 型预抽真空及井式退火炉	10	65-70	车间北侧	间断
3	HSP 型电加热强对流球化退火炉	3	65-70	车间北侧	间断
4	Q3210 带式抛丸清理机	5	80-85	车间西南侧	间断
5	油冷永磁变频空压机	2	65-70	车间北侧	间断

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4-8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设备类 型	噪声源	声源 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 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退火	退火炉	RJ 新型井式退火炉	频发	/	65-70	隔声降噪	10-20	/	50-55	6400
		RZG 型预抽真空及井式退火炉	频发	/	65-70	隔声降噪	10-20	/	50-55	6400
		HSP 型电加热强对流球化退火炉	频发	/	70-75	隔声降噪	10-20	/	55-60	6400

抛丸	抛丸机	Q3210 带式抛丸清理机	频发	/	80-85	隔声降噪	10-20	/	65-70	3200
	空压机	油冷永磁变频空压机	频发	/	60-65	隔声降噪	10-20	/	45-50	3200
注：退火炉最多同时运行 5 台，加热时间为 8h/d，保温时间为 12h/d。抛丸机最多同时运行 4 台，工作时间为 10h/d。										
<p>2、噪声治理措施</p> <p>(1) 维护和保养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磨损、松动等原因产生额外噪声。</p> <p>(2) 合理操作设备：规范设备的操作流程，避免因操作不当产生噪声。如控制机器的运行速度、减少不必要的空转等。</p> <p>(3) 安装隔声装置：设置隔声罩、隔声墙等，可有效阻挡噪声传播。如对于车间内的单个或少数几台噪声设备，使用隔声罩降噪效果可达 10-30dB。</p> <p>(4) 设置隔振装置：机器振动会产生噪声辐射，可采取减振或隔振措施，如安装隔振机座、使用阻尼材料等</p> <p>(5) 佩戴护听器：对于在噪声环境中工作的人员，如车间工人等，建议佩戴耳塞、耳罩等护听器，可降噪 20-40dB，是一种简单有效的个人防护措施。</p> <p>(6) 减少暴露时间：合理安排工作人员的工作时间，减少其在高噪声环境中的暴露时长，避免长时间受到噪声危害。</p> <p>四、固废污染源强及环境影响分析</p> <p>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钢珠、集尘灰、废布袋、生活垃圾、废液压油及油瓶。</p> <p>1、固废源强分析</p> <p>(1) 废钢丸：项目抛丸加工会产生工件表面脱落的氧化皮及废钢珠，同时钢珠表面也会有少量破损，约占用量的 20%。因此，产生的废钢珠为 3.0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p>										

(2) 集尘灰：根据废气源强分析，抛丸粉尘产生量 21.933t/a，经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量为 1.097t/a，则集尘灰产生量为 20.836t/a，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3) 废布袋：废布袋为布袋除尘器中更换下来的布袋，约 2kg/个，每月更换一次，年更换约 360 个。则废布袋产生量约 0.72t/a，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4) 废液压油：本项目液压油用于设备润滑保养，以减少摩擦。液压油可循环使用，仅在机械设备检修及因长时间循环使用后致使循环罐中沉淀物过多时需清理。本项目液压油使用量约 0.02t/a，类比同类生产企业，使用过程中损耗量为 80%，废弃量约为 20%，因此废液压油产生量约 0.004t/a。

(5) 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 7 人，不在厂内食宿，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计，年生产天数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05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本次评价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进行判定及汇总。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9。

表 4-9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1	废钢丸	抛丸	固态	金属碎屑	3.0
2	集尘灰	除尘器	固态	粉尘	20.836
3	废布袋	除尘器	固态	布料、粉尘	0.72
4	废液压油	设备保养	液态	液压油	0.004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张、塑料袋等	1.05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固体废物是否属危险废物的判定结果见表 4-10。

表 4-10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危废代码
1	废钢丸	抛丸	固态	金属碎屑	否	/
2	集尘灰	除尘器	固态	粉尘	否	/
3	废布袋	除尘器	固态	布料、粉尘	否	/
4	废液压油	设备保养	液态	液压油	是	HW08 900-218-08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张、塑料袋等	否	/

表 4-11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04	设备保养	液态	液压油	液压油	定期	T, I	定期委托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钢丸	抛丸	金属碎屑	一般固废	/	3.0	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2	集尘灰	除尘器	粉尘	一般固废	/	20.836	
3	废布袋	除尘器	布料、粉尘	一般固废	/	0.72	
4	废液压油	设备保养	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0.00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纸张、塑料袋等	一般固废	/	1.05	环卫部门清运

2、固废影响分析

(1) 固废处置方案

企业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进行收集、储存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企业在车间东南侧设立 1 个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固废仓库占地面积约 30m²。其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工业固废严格分类收集，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企业需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企业拟建一个危废仓库（面积约 4m²），位于 1F 车间东南侧，危废仓库外粘贴相关标志牌和警示牌，危废分类贮存、规范包装并应防止风吹、日晒、雨淋，不能乱堆乱放，定期转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文件。日常管理中要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帐制度（包括落实电子台账），危险废物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表 4-13 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类别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贮存能力 (t)	贮存面积 (m ²)	仓库位置
1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T, I	密封存放	1 年	0.5	4	1F 车间东南侧
2	一般工业固废	废钢珠	SW17 900-001-S17	/	袋装	1 个月	30t	20	1F 车间东南侧
		集尘灰	SW17 900-001-S17	/	袋装	1 个月			
		废布袋	SW59 900-009-S59	/	袋装	1 个月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源识别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通过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等途径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具体见表 4-14。

表 4-14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污染物类型	全部污染物指标	影响对象	备注
生产车间	抛丸	大气沉降	废气	颗粒物	土壤、地下水	正常
危废仓库	危废贮存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石油类	油类物质	土壤、地下水	事故

2、防治措施

依据相关行业标准和防渗技术规范，企业厂区可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三个类型，本项目分区防控要求具体见表 4-15。

表 4-15 企业各功能单元分区控要求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控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危化品原料仓库	
一般防渗区	原料仓库、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7}cm/s$; h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生产车间、办公室	水泥地硬化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新增用地，不考虑生态影响。

七、环境风险评价

1、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原辅材料中涉及液压油属于危险物质，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及油瓶属于危险物质，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备注
1	原料仓库	原辅料	液压油	泄漏、爆炸、火灾	环境空气、土壤、地下水	周边居民点、附近空气、地下水和土壤	/
2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泄漏、爆炸、火灾	环境空气、土壤、地下水	周边居民点、附近空气、地下水和土壤	/
3	废气处理设施	排气筒	颗粒物	超标排放	环境空气	周边居民点、附近空气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详见表 4-17。

表 4-17 企业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液压油	/	0.02	2500	0.000008
2	危险废物	/	0.004	50	0.0001
合计	/	/	/	/	0.000108

综上，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 Q 值为 0.000108<1，即未超过临界量。

2、风险防范措施

(1) 设备安全管理

①退火设备：选用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设备，其设计、制造、安装需由具备资质的单位承担；定期维护退火炉、加热元件、温控系统，重点检查密封性、线路老化、元件损坏情况，及时更换磨损或者老化部件，避免设备故障引发火灾、爆炸。

②抛丸设备：定期检查抛丸机完整性，确保设备运行平稳、无部件松动或损坏，防止砂料泄漏后遇明火/高温引发火灾。

(2) 作业操作规范（聚焦退火工序）

①制定详细的退火作业操作规程，操作人员需经专业培训后严格按规程操作；加热过程中密切监控温度，避免温度失控；设备运行时严禁违规检修、动火作业；作业结束后及时关闭加热介质供应阀门并切断电源。

(3) 通风防爆与粉尘防控

①退火车间通风防爆：保持车间良好通风，防止易燃易爆气体积聚；安装防爆型通风设备及电气设备（选型、安装、使用符合防爆要求），避免电气火花引发事故；车间明显位置设置“禁止烟火”等警示标识。

②抛丸粉尘收集与系统维护：配置布袋除尘器、旋风除尘器等有效粉尘收集系统，定期清理维护（确保滤袋 / 滤芯清洁、无堵塞/破损，及时更换损坏部件）；检查粉尘输送管道密封性，修复连接处泄漏点，防止粉尘泄漏。

③抛丸车间通风管理：确保通风系统正常运行，合理设置通风口位置与风量，及时排出粉尘避免积聚；定期检查维护通风系统风机、风管等部件。

④粉尘安全管控：抛丸车间采用防爆型电气设备，避免电气火花引燃粉尘；设置粉尘浓度监测装置实时监测，通过通风换气控制粉尘浓度低于爆炸下限。

(4) 人员防护与安全培训

①个体防护：为抛丸作业人员配备防尘口罩、防护眼镜等合适防护用品，防止粉尘吸入；定期组织作业人员进行职业

健康检查，预防尘肺病等职业病。

②员工培训：定期开展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培训，内容涵盖工艺流程、风险防范知识、应急处置技能；确保员工熟悉岗位操作规范与潜在风险，提升安全环保意识，掌握应急处理方法，减少人为操作失误引发的事故。

(5) 外部应急联动机制

①与周边企业保持密切联系，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共享应急资源，发生重大风险事故时（如火灾可获消防设备以及人员支援、废气泄漏可协助疏散人员），通过相互支援共同应对，降低事故对周边环境及人员的影响。

八、环保投资概算

企业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等环保制度，并强化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全面达到国家与地方环保相关规定要求。环保设施投资估算见表 4-18。

4-18 环保投资费用估算

序号	治理对象		主要内容	投资（万元）
1	大气污染治理	注塑废气	集气罩、排气管道、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15
2	水污染治理	生活废水	管道、化粪池	依托房东
3	固废废物治理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间	4
		危险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处置	
4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降噪措施	1
环保投资合计				20
占项目总投资的百分比				4.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抛丸粉尘 (DA001)	粉尘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DW001)	COD _{Cr} 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再纳入干江镇污水处理厂。	纳管标准：干江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 污水厂出水标准：《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Ⅳ类）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企业应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各设备底部设置橡胶减震垫减震；定期对设备进行养护，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p>抛丸集尘灰、废钢丸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企业须设立专门的固废暂存点，其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p> <p>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仓库外粘贴相关标志牌和警示牌，危废分类贮存、规范包装并应防止风吹、日晒、雨淋，不能乱堆乱放，定期转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p>			

	<p>(GB18597-2023)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文件。日常管理中要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帐制度(包括落实电子台账),危险废物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p> <p>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需加强管理,做好防腐、防渗措施。</p> <p>(2) 一般防渗区:化粪池需做好防渗措施。</p> <p>(3) 简单防渗区:生产车间地面需做好水泥地硬化。</p>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增强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加强危险物质运输、储存过程的管理;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企业针对本项目须制定相关应急措施,配置足够的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项目建成后企业需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需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定期进行例行监测;需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p>

六、结论

6.1 环评审批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 第三次修正），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玉环市干江镇机电产业功能区，主要生产汽摩配件，根据上文分析，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园区管网，进入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厂达标后集中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达标排放。项目噪声经过相应治理后厂界噪声贡献值达标。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落实了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后，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本项目选址位于玉环市五金电镀产业功能区小屿门区块，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根据企业不动产权证明，项目所在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本项目选址位于工业区内。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的要求。

6.2 总结论

玉环吉朗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0 吨汽摩配件技改项目拟建于浙江省玉环市五金电镀产业功能区小屿门区块，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

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符合《玉环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污染物排放相应标准；项目建成后，可以维持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等级不变；同时，项目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符合国家和省的产业政策；项目符合相关行业要求，项目的环境事故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1.097	/	1.097	+1.097
废水	废水量	/	/	/	89.25	/	89.25	+89.25
	化学需氧量	/	/	/	0.0027	/	0.0027	+0.031
	氨氮	/	/	/	0.0001	/	0.0001	+0.00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钢丸	/	/	/	3.0	/	3.0	+3.0
	集尘灰	/	/	/	20.836	/	20.836	+20.836
	废布袋	/	/	/	0.72	/	0.72	+0.72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	/	/	0.004	/	0.004	+0.00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